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5076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《白鹅潭商务区（一区）规划和城市设计整合优化》等3项规划成果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白鹅潭商务区（一区）规划和城市设计整合优化》《广州市公安局岑村驾考场地块（AT06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从化区太平镇沙溪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3项规划成果已完成规划技术审查、批前公示等程序，并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（穗府函〔2020〕165号），自批准之日（2020年8月18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“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”的规定，现由我局公布实施。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我局官方网站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白鹅潭商务区（一区）规划和城市设计整合优化》
通告附图
2. 《广州市公安局岑村驾考场地块（AT0602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-

3. 《从化区太平镇沙溪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